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辽勘设协〔2024〕第19号

关于开展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技术交流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充分发挥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在行业中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我省勘察设计领域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引领会员单位高质量发展，协会拟成立一批技术交流中心。现就技术交流中心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对象及要求

（一）申报时间

本次申报工作自即日起开始，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逾期提交的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二）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必须是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单位，且需满足以下条件：

在勘察设计领域具有良好的行业影响力；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守法经营记录；

在过去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申报要求

1、单位自荐：各单位进行申报自荐工作；

2、申报材料：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 《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技术交流中心认定申请表》；
- 单位的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发展历程、业务范围等；
- 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技术人员情况表，包括技术人员的数量、职称、专业等；
- 技术交流场地的相关资料，如场地照片或影像、设备设施、环境条件、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能够保证开展相关技术交流活动的证明文件；
- 以往组织或参与的技术交流活动记录及成果展示。

二、审核与命名

材料审核：省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及开展业务能力进行全面审核，确保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实地考察：省协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以进一步核实其申报情况。

公示与命名：审核结果将在省协会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通过审核的单位，省协会将正式命名为“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技术交流中心”，并颁发相关证书和牌匾。

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认真准备申报材料，确保申报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咨询的事项，请及时与省协会联系。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立岩

联系电话：15502470776

电子信箱：lnkcsjxh@163.com

邮寄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南大街 84 号

附件：辽宁省勘察设计协会技术交流中心申请表

